

信 息 参 考

2016 年第 1 期（总第 26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6 年 2 月 29 日

【工作要点】

- 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 (1)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5 年工作要点 (10)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19)

【领导讲话】

- 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袁贵仁在 201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6)

【重要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 (45)

【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专题党性教育。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切实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专项督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健全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制订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制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制订关于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高校党建工作年度会议。出台关于加强民办高校、中小学党建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中小学党建工作会议。

3.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工作各项要求，保证巡视后的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成效。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中管高校的工作要求。强化对被巡视单位党组织的巡视，突出政治巡视。结合教育巡视工作实际，制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出台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严厉打击学术造假行为。切实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落实窗口服务单位首问负责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

意识。健全完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加强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各级各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力度。积极推进教育系统内外干部交流，选派优秀干部到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藏、新疆、青海等艰苦边远地区挂职、任职。研究制订高校、直属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规范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执行“六大纪律”。举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班。把廉洁从政作为专门的教学单元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坚持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全面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大对违纪和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格实行问责“一案双查”。认真做好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

6. 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教育教学能力展示活动。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研究制订加强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中小学校安全防控及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开展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和依法整治、强化校园反恐防范工作。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各地制订省级校车服务方案。继续开展“护校安园”行动。

二、始终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7.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推动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印发《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好2016年全国“开学第一课”。促进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推动区域性班主任工作共同体建设。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完善《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启动新一轮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

工作。指导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8. 深化课程改革。抓紧义务教育品德、语文、历史教材的编写、修订和审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新编三科教材使用工作。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工作。印发《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的意见》，研制基础教育装备管理办法。启动建立基础教育课程实施监测机制。印发新修（制）订的中职部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加快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议和统一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和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研究制订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加强高校出版阵地管理，提高教材等出版物质量。

9.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出台关于深化学校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的实施意见，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实施学校体育改革示范引领项目。举办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竞赛，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单位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强化美育的育人功能，启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签署工作，推动以省为单位确定推进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深入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营地育人长效机制。

10. 优化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继续实施系列卓越计划和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推动人才培养联盟建设。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性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教育基地，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一批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协同育人开放共享实践基地。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博士生导师学术指导职责指南。

11.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纳入学分管理的创新创业课程，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推动高校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配合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办好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推动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一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继续实施特岗计划，推动城镇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推动地方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加快研制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标准。深入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实施“十三五”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平稳过渡和首次评审工作。推动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继续推动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3.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完善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高师生信息素养，普及信息化教学常态应用。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共享与应用。推动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与应用。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4. 深入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发布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领域语言文字工作。启动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制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组织

举办第 19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大力提升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能力。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推进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发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稿）》，发布《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9 个分则国家标准。大力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

三、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为教育事业发展注入动力活力

15. 制订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做好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组织开展宣传和解读，推进规划的实施及监测。

16. 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进一步修改并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序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17.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各地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文件。加强普通高中教学管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加快推进高职分类考试改革，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方式，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比例。推进考试内容改革，充分发挥高考命题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平稳安全有序进行。扩大重点高校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定向招生计划。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的规范管理。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类管理改革办法，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和“分流淘汰”机制。研究制订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加大对高校招生的监管力度，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

18. 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审批行为，推进教育行政审批网上平台建设。进一步落实和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中小学章程和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高校章程实施的监督机制。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做好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推进部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构布局

优化调整。

19.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制订“双一流”实施办法，研究制订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公示网络平台。推进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落实“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进一步加大向中西部、东北部地区倾斜力度，加大力度支持培养青年人才。制订实施高校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组织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建设任务，组织高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完善高校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机制，推动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深入推进科技评价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学科评估机制。持续推进“2011 计划”取得实效。深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改革，启动高校专业化智库建设。

20. 着力提高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水平。督促各地依法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建立健全教育投入长效机制。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督促各地落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规范学校收费管理。推进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加强改进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加大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力度，推动财务信息公开。

21. 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印发《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暂行办法》。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印发《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办法》。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制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评估试点方案。开展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22.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立法，配合做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审议，起草上报《职业教育法修正案（草案）》。起草完成《学校安全条例（草案）》《国家教育考试条例（草案）》。落实《全面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推进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建设，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加强学

校法治教育，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和法治校园创建活动。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教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3. 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布局。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开展教育合作交流。充实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六个高级别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内涵，开创人文交流新局面。推动与教科文组织建立高层定期磋商机制。贯彻《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办法》《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打造“留学中国”品牌，优化出国留学服务。试点探索职业教育与企业合作“走出去”的发展模式。编制孔子学院“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强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

四、坚持协调发展，不断优化教育结构

24. 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全面推进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机制。出台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研究制订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5.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印发《关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等配套文件，确保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落地。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贯彻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

26.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做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顶层设计，研究制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制订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发展倾斜政策。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

27. 加快推进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启动高职专业教学标准研制工作。出台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编制《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推动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制订《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规划（2016-2020年）》。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启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开展县级职教中心综合改革试点。

28.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与结构。制订并出台《教育部关于“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十三五”高校设置方针和政策。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组建新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专业结构 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国家宏观调控、省级整体统筹、高校自主自律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大支持力度，有序开展改革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加强涉农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支持农业院校办好涉农专业。

29. 创新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推进继续教育基本制度建设，印发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出台推动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指导开放大学开展学分银行试点工作。发布并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订出台指导学分互认和转换制度建设的框架性文件，开展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试点，建立灵活学习制度。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测评工作。出台促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办好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依托职业教育资源，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引领作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工作。

五、坚持共享发展，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权利

30. 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扩大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等专项计划，对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的渠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教学成果对中西部省份教学改革的覆盖。实施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

展教育专项规划》落实，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推动机制。

31. 努力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督促各地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等相关政策。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研究生奖助政策，推动出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32.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按照“一人一案”，重点解决好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问题，继续增加残疾儿童少年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机会。提高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探索建立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制度。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研究制订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农村学校寄宿条件，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进一步推动落实“两为主、两纳入”政策，推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和“两免一补”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制订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为随迁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条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水平。完善留守儿童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制订着力加强教育脱贫的实施意见和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滇西片区脱贫攻坚“十三五”实施规划》。

33. 加强民族教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制订学校民族教育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建立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印发《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指导意见》。启动《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普通高中）》修订工作。印发《内地民族班改革和发展长远规划（2016-2025年）》。修订印发《进一步加强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工作意见》，推进内地民族班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启动实施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启动南疆双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落实推进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

34.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着力落实

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计划等政策。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全面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积极举办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做好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统计和帮扶工作，配合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引导有志投身现代农业建设的农村大中专毕业生等加入职业农民队伍。★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教育中长期规划纲要，全面深化首都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提升首都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持。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落实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着力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推动协同创新。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通报、应急处置和督导检查机制，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领导权。深化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级理论培训体系，加大对实践基地、社会调研的支持力度。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资源共享联盟，推进课程改革与教学创新，健全新上岗教师培训、骨干研修和名师培育为一体的发展体系。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工程。

2.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领导干部调整工作，重点选好配

强党政正职。加强高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遴选配备工作研究，进一步完善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多岗位锻炼干部，做好年轻干部递进式历练和培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举办各层级干部培训班，健全脱产学习制度。积极推进领导干部交流工作。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制定市属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监督办法，健全追责问责机制。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加强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的建设若干意见》、修订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推进党建难点项目支持计划。完善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修订《高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职责和工作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系（教研室、研究所）核心会制度。统筹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和学生党员先锋工程。严格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加强民办高校和中小学党建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和党组织建设。

4. 加强统一战线与群众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召开北京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北京高校统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以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为主线，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作。进一步完善与市妇联、教育工会、慈善协会的沟通联系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对高校群团组织政治领导。

5.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层层分解责任，传导压力，督促各级党委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巩固党的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教育活动成果，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严格追究责任。

6. 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全面总结“平安校园”创建成效和经验，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切实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时期、重点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开展校园及周边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突出问题纳入首都

综治委集中整治内容。修订高校反恐怖工作意见，推动在防范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加强反恐防范措施、强化条件保障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深入推进安全教育系统化建设，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多层次、多渠道开展高校保卫干部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一线队伍素质能力。

二、坚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不断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7. 统筹谋划“十三五”教育改革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到2020年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要求，科学制定“十三五”教育规划和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制定重要领域“十三五”专项规划，指导高校和各区教育部门制定好“十三五”规划，不断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和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机制，大力推动首都教育综合改革上下协调、市区联动。

8. 有序疏解部分教育功能。完善疏解方案，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禁城六区市属高校在原址扩大占地面积、增加建设规模，压缩京外招生人数。有序推进市属高校空间布局调整，积极推进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城市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6所高校向远郊区疏解，支持有条件的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向外疏解。服务市行政副中心建设，提高市行政副中心教育配套保障水平。

9. 深入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鼓励引导在京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通过合作办学、学科专业共建、干部教师交流挂职等多种形式，开展区域教育合作。支持组建京津冀不同学科类型的高校联盟和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北京职业教育服务京津冀课程资源库。支持中小学校通过教育集团、一体化办学、教育联盟等形式共建共享。推动三地在规划编制、师资培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语言文字工作、社会大课堂建设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促进北京数字学校面向京津冀地区提供公共教育服务。

10. 着力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学习宣传，夯实贯彻落实基础。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就近入学率。落实中考改革方案，实施好过程性考核，实现优质高中校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的50%。持续深化高考高招改革。出台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

办法。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方式，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规范高校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

11. 支持引导民办教育科学发展。健全民办学校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继续实施民办教育发展促进项目，探索扩大政府购买民办教育资源服务的方式和途径。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支持在远郊区建设优质民办中小学校。鼓励社会培训机构托管中小学校或采取派出教师、提供课程等方式参与中小学校办学。推进国际化民办高中建设，积极引导民办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合理定位，支持部分民办高职院校转型发展。

12. 进一步深化教育对外开放。搭建高层对外交往平台，优化首都教育对外交往格局。探索在境外设立教育合作联络、教师培训、学生交流基地。深入推进“留学北京行动计划”，吸引更多“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来京留学。办好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项目，吸引海外著名学者来京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加强外语人才培养，提高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研修的规模和质量。深入推进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合作，办好学生交流品牌活动。稳步开展汉语国际推广，支持孔子学院建设，扩大教师和志愿者境外任教规模。

三、坚持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

13. 持续抓好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实施“一十百千”工程和优秀传统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建设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例库和资源库。修订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城区学生到郊区学农。拓展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实名注册和注册志愿者家庭。开展职业学校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培育，塑造全面发展的专业技能型人才。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新生教育和学业辅导，支持建设辅导员工作室。发挥好关工委在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14. 大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研究实施体育运动技能提升计划、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计划和小足球、小篮球、小排球推广计划，开展中小学体育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落实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动计划，建好足球特色学校。推广冰雪运动，建设一批冬季体育特色学校。加强中小学金奥运动队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学校体育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加强心理素质教育，健

全心理危机干预、应对工作体系。开展学生国防和军训教育。开展防近视、控肥胖系列工作和中小学体育课运动负荷卫生监测，做好专项宣传教育活动。

15. 努力提升学生艺术素养。改善美育教学，制定落实《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舞蹈、戏剧和书法进中小学课堂，完善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养测评体系。推进“高参小计划”和“课外活动计划”。推进民族艺术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普惠计划，做好北京市学生艺术节等系列品牌活动，积极推进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支持高等艺术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乡镇校外教育服务站建设和校外教育公益行动计划。开展学生科技节及科学建议奖评选等系列科技活动，加强金帆艺术团、金鹏科技团建设。

16. 持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中小学部分学科教学改进意见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扩大学校教学自主权。对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分层分类走班教学。深入推进“翱翔计划”、“雏鹰计划”、“遨游计划”，加强自主课程建设实验。推进地方教材精品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数字化优质教材、课程资源云平台建设和应用。面向全市初一、初二学生开展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单位提供更多实践活动项目。继续开展“书香燕京——北京市中小学阅读指导活动”。

17. 大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深入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辩论俱乐部工作，推动京津冀三地联合举办学生辩论赛，创新开展系列演讲辩论赛，培养学生口语表达能力和母语素养。开展第十九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继续办好“第四届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北京市选拔赛”。开展中华成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小学生学习阅读与口语能力培养及评测体系研究。完成通用规范汉字听说读写辅助训练系统二期建设。

四、坚持不断优化教育供给结构体系，着力提升教育质量

18. 加大学前教育服务力度。实施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研究二孩政策实施后的入园需求，积极改善办园条件，不断扩大学位供给。推进社区学前教育服务中心建设，着力缓解中心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入园压力。分类分步治理无证幼儿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设一批社区办园点。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提高保教质量。

19. 着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召开全市扩优改革项目工作推进会，推动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深入推进学区制、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等优质资源统筹模式，完善管理机制。持续鼓励高校、教科研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支持中小学发展。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参与教学改革，完善评估工具，深化委托办学、合作办学试点。加快中小学引进外教工作。继续组织郊区学生到城区游学。

20. 积极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完善市级优质高中统筹机制，加大市级政府对经费、编制、教育用地、招生等工作统筹力度，优化高中布局，让更多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特色发展，开展“1+3”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等项目探索，为学生提供多元化选择。鼓励城区公办高中寄宿部、国际部外迁，探索民办机制。

21.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深化“3+2”中高职衔接和“五年一贯制”高职改革，扎实推进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切实推动各阶段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无缝衔接。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相关项目为引领，深化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项目。

22. 大力支持高等学校争创一流。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导和支持高校优化学科结构。加强专业建设和专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动专业群建设，支持各类高校建设若干一流专业，促进高校特色发展。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建成面向北京地区高校在校生共享、面向社会开放的实践教学共享开放基地。深入推进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和北京学院建设，提升合作培养水平。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加强课程开发建设。

23. 持续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推进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加强追踪问效。实施高精尖项目，推动新一批创新中心认定。继续加强北京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建设，完善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制，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国际创新力量深度协同。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高端智库。

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完善科技评价体系和分类、开放评价机制，增强科技创新活力。

24.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制定实施《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选拔培训市级社区教育学习指导师，研制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评价标准，建设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评选学习之星。加快“京学网”的建设，制定市级教学资源准入标准，建立市民终身学习账户和管理系统。开展继续教育微课程平台及微课程体系建设。面向区县中小学生和市民开展职业体验教育。加强乡镇成人学校建设，建立公益性培训制度。推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衔接，探索对非学历职业培训进行学历认证。完善和推广“父母学院”项目。

25. 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做好符合条件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加强自办学校分类治理，推进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推进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开发数字化特教课程资源库及培智学校课程评估系统，加强特殊支持教育中心建设。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工作。推进民族教育提升工程，改善承办“内地民族班”学校和民族中小学办学条件。落实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6. 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落实高质量就业创业计划，完善多形式、立体化就业综合服务体系，保证大学生就业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继续加强以“一街三园”为载体的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建设，加快中关村核心区和中关村软件园的建设进度，促进“中关村园”和“良乡园”、“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大厦”三个市级创业园互为依托、协同创新。出台《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提升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益。

27. 加强教育对口支援。统筹做好对新疆、西藏、青海和南水北调水源区等地的教育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受援地区教育水平的提高。做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以北京教育对口支援与合作网为依托，推进北京数字学校、国学诵读等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和培训资源的远程共享。

五、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进一步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28. 稳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制定落实《推进首都教育管办评分离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深化教育管理体制

加强和改进市一级在发展规划、改革政策、质量标准、办学条件等方面的统筹。改进政府教育管理方式，制定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评价体制机制，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专业化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

29. 严格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全面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5—2020年）》，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重大教育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强化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加大对违法办学行为处罚力度。完善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做好教育行政救济工作。

30.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完成市属高校章程核准工作，研究出台《中小学章程建设指导意见》，指导区县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制定落实中小学依法治校实施意见，启动“法治教育进课堂”示范校和法治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六五”普法成果展，编制创新成果集。研究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召开“七五”普法工作启动大会。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法治教育平台和实践基地建设。

31. 加强机关和直属单位建设。贯彻落实市直机关工委全面从严治党实施办法，推进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党建达标创优指标体系，促进各级党组织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三进两促”活动，促进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积极创建教育机关特色文化。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建设，加强分类指导，促进科学发展。

六、坚持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强化首都教育发展保障

3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出台高校和中小学两个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市属高校人才引进和培养规划，落实好“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相关工作，选派百名优秀青年教师到名校研修。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队伍建设，建立市级实践企业基地，实施职业教育教师培训计划和“校外职教名师讲学计划”。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与定期注册制度，实施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中小学教师开放性培训计划”，推进校长职级制、教师“区管校聘”改革试点和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33. 加强教育经费保障。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强化重大改革举措资金保障。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改进预算编制、评审方式，严格预算计划管理。扩大学校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推动实行“阳光财务”。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扩大内部审计覆盖面，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科研经费的审计力度。

34. 加强基本建设和后勤服务。加快推进疏解高校选址和建设任务。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布局，满足人口快速聚集区域入学需求，新建一批优质中小学。完成市属高校三年规划建设项目和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推进设备设施安全标准达标和生态校园改造。加强高校后勤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高校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作用，完善“农校对接”直供基地建设和采购工作。开展平衡膳食校园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小学校食堂新建、改扩建工程。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高科技技防平台建设，构建学校安全防控体系。

35.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结合国家“三通两平台”重点工作和北京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加大学校无线网络建设力度，做好基础教育信息化网络和硬件优化以及安全保障工作。加大市、区、校三级统筹建设和应用力度，完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北京数字学校“互联网+教育”发展联盟，优化完善课程开发、系统建设合作、市场运营和评价考核等相关机制。进一步提升教育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发挥好96391教育公共服务热线作用，加强和改善教育公共信息服务。

七、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助力首都教育改革发展

36. 深入落实教育督导改革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职能，统筹推动教育督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三位一体督导职能体系，明确市、区、校三级督导职责，探索第三方评估监测机制。制定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教育督导规划》，健全教育督导工作的政策、制度、标准和规程。探索建立督学任职资格认证制度，加强研修培训与管理。建立全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建立京津冀教育督导合作与交流机制。

37. 围绕重点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点开展对区政府和政府

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对区教育督导工作的检查、指导。研究制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域教育发展水平等督导评价标准和工具。继续开展学前教育、开放性实践活动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督导调研。建立工作机制，探索开展应急督导。落实国家督导部门部署的督政工作。

38. 切实加强学校督导基础工作。研究制定《学校督导规程》等制度性文件，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德育、课程建设等重点工作督导，完善对中高职学校的综合督导，开展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高校师德建设等的督导调研。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县建设，做好全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县评估认定和全国推进会工作。

39. 建立健全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开展学前教育发展状况、义务教育实施情况、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质量、高中普及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等监测调研工作。开展市属高校学科专业水平评估监测调研。编制发布高等学校教育质量年报。组织完成国家督导办开展的硕士研究生论文抽检工作。开展区域教育工作满意度入户调查。

40. 务实开展教育机关干部联系中小学校工作。发挥联系中小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健全机制，做好沟通、交流和服务。围绕基础教育改革重点工作，深入宣传，加强指导，推进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围绕转变作风、服务基层，深入了解基层需求，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围绕提升自身素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基层实际，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围绕提升联系工作水平，鼓励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方法、深化工作、破解难题，不断增强工作实效。★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市委教工委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认真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建工作，做好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深入推进首都教育改革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一、守正固本，深化高校思想理论建设

1. 深化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进一步坚定党员干部和师生“四个自信”。抓好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和师生基层党组织日常学习，统筹资源加强对基层理论学习的支持。发挥高校理论学科和专家优势，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通过课题研究、联合攻关，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阐释好。加强与重要报刊理论宣传阵地合作，回答师生和社会关切，壮大主流声音。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鼓励教师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一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评审、建设 20 个改革示范点。推进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中心建设。实施新上岗培训、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择优资助和名师培育等项目，提升教师队伍教学科研能力。统筹各高校名师、骨干教师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开放研修课”网上选课评课系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特级教授、特级教师的评聘。举办首届京津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组织对 20 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专项督查。

3. 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高校各级党委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加强高校意识形态研究中心、网络舆情研究中心建设，建设 10 个高校网络舆情工作室，建强专家咨询队伍，每季度召开一次舆情分析与信息通报会。严密防范境外通过各类驻华机构、非政

府组织、地下教会组织等向校园实施渗透活动，稳妥有效做好渠道阻断和问题应对工作，深入做好相关师生的教育引导工作。更加坚决地做好重点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旗帜鲜明开展正面思想交锋，依规依纪落实处理工作。

4. 把握宣传舆论引导的主导权。强化成就宣传、政策解读、典型选树等正面宣传，壮大主流舆论。加强选题策划，组织重点新闻媒体深入一线。强化与媒体、专家、师生的沟通，及时有效回应突发事件。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举办高校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培养一批懂理论、懂网络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组织对错误言论进行驳斥，形成积极向上的舆论导向。

二、从严从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切实选准用好干部。落实《干部任用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认真研究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遴选配备工作，特别是选好市属高校党政正职。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选好、用好处级干部，配齐、配强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指导高校紧密结合实际，改进高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合理确定任职资格与条件。

6. 继续搭建干部成长交流平台。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举办培训班、多岗位锻炼等方式，做好年轻干部递进式历练和培养。积极推进与部委属高校、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领导干部的交流。加大机关和直属单位之间、各直属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处级和科级干部在机关处室内部、机关与直属单位、机关与高校之间的交流轮岗、挂职锻炼。

7. 加强干部培训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落实中央和市委各项培训任务要求，健全脱产学习制度，保证每名领导干部每年参加1次脱产培训、5年内培训累计550学时以上。继续办好校级干部境外培训班、市属高校正职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新任副校级领导干部教育管理培训班、年轻处级干部培训班、区县教工委书记教委主任培训班和机关、直属单位处级干部培训班等班次，提升干部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研究改进高校领导干部理论文章评审工作。

8. 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实行职务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制定市属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监督办法。全面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健全追责问责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分析研判制度，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夯实基础，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9.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中央和全市统一部署，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信仰信念、强化政治意识、树立清风正风、勇于担当作为，努力在推进首都教育发展的实践中建功立业。

10. 狠抓党建工作责任落实。落实中央和市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抓好《新形势下加强北京高校党的建设若干意见》、《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贯彻落实，继续推进北京高校党建难点项目支持计划。完善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实行责任清单制，完善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11. 夯实基层基础。健全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印发《北京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职责和工作规则的规定》，集中轮训高校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学生党员先锋工程等项目。加强对民办高校和基础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指导，深入开展调研，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

12. 加大党员教育力度。落实党员培训规划，重点抓好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五大发展理念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加强高校党校建设，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及高层次人才等各类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党校办学质量。加强北京高校党校协作组建设，促进高校党校资源共享，建立通用类课程工作室和师资库。积极选树党内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13. 严格管理党员队伍。继续开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检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健全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加强对流动党员、出国（境）

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的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稳妥慎重地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四、突出重点，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效果

14.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加强顶层规划，在融入、结合、贯穿上出思路，在落细、落小、落实上见实招。贯彻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以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为契机，精心设计教育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召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学研讨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校文化建设，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举办“传统文化大讲堂”。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大课题研究。

15. 进一步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合力。完善学校党政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基层院系协同配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强化工作统筹和人员、经费等保障。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召开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实施《北京高校青年教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方案（2015-2019年）》，组织开展市级示范培训，加强对学校和基层培训指导支持。组织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区等挂职锻炼、学习实践和社会调研，建好用好教师社会实践基地。健全高校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完善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师招聘、考核和管理中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处理涉及师德相关事件。实施《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2015-2019年）》。

16. 着力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想性与理论性。实施新生引航工程，召开新生教育工作会议，强化新生教育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统筹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举办“部长进校园”系列形势报告会。开展大学生“读书读经典”系列活动。深入推进学业辅导中心机构建设，评选支持一批示范性学业辅导中心。加强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工作，举办心理健康节活动，增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效果。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禁毒、防艾教育。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指导服务。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培训培养的政策措施，

强化辅导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举办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举办第二届京津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讨会。组织评选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

五、周密部署，全力保障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略)

六、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层层明确和落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指导高校党委明确校院两级主体责任清单，确保履责有依、问责有据。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干部选用、科研经费、招生、财务、基建、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23.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促进党员干部坚持道德高标准，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严格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强化纪律刚性约束。正确理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单位和部门，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24.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十五条实施意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完善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和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畅通群众诉求反映管道。完善和落实解决“四风”问题的各项制度规定，建立重要节点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弛而不息纠正“四风”。将师德作为教师评聘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弘扬优良教风学风。继续加强教育行风建设，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七、发挥合力，加强高校统战和离退休干部工作

25. 扎实推动高校统战工作取得新进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第二次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and 《条例》要求，联合市委统战部召开北京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北京高校统战工作的意见》等“1+5”系列文件。深化“123工程”、“心桥工程”、“三

个 10%计划”，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推进“知联会”建设，办好“统战大讲堂”，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教育引导。加强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适时召开高校港澳台学生工作会议。做好联系市妇联、教育工会等群众工作。

26. 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办好局级老同志读书班、党支部书记学习班、老干部大讲堂，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规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制度，结合实际设置党支部，创新活动方式。深入开展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加快离退休干部工作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对接，进一步完善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办好老干部大学和老干部党校，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围绕纪念建党 95 周年和长征胜利 80 周年，广泛开展纪念活动，发挥各级涉老部门作用，为老同志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27. 持续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国关工委成立 25 周年纪念表彰大会精神，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内容、形式。继续开展“五好小公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举办全国中学生朗诵大会。进一步发挥高校思政课信息员的作用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推进高校特邀党建组织员工作。坚持北京高校关工委对河北省承德市的帮困助学工作。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关工委工作情况调研。

八、改进作风，有效提升机关调研和服务管理水平

28. 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加强对两委中心工作的研究，紧密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重点、难点问题调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提高调研课题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水平，提升优秀成果的转化率。

29. 扎实推进机关服务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修订《机关工作规章制度汇编》。进一步加强会议、文件统筹，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内网和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的针对性，加大决策督查力度，推进市委教工委信息化建设。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厉行勤俭节约。★

【领导讲话】

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袁贵仁在 201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 年 1 月 15 日)

这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和教育现代化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今年和“十三五”教育工作。

中央领导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十二五’时期，全国教育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向同志们特别是长期奋斗在一线的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衷心问候！‘十三五’时期，望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调整教育结构；进一步缩小教育资源配置的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继续提高贫困家庭学生上重点大学的比例；进一步提升教学和研究水平，重视加强创业创新教育，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育更多管用实用的高技能人才、创新人才和拔尖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好关键支撑作用”。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十二五”教育改革发展成就，深刻阐述了教育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刚刚过去的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承前启后之年，在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史上意义重大、极不平凡。过去一年，教育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精准施策、定向发力，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工作有进展、有亮点、有突破。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从严治党的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规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讲好党课，开展专题研讨，

深入查摆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和建设，举办“全国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精神专题研讨班”，努力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全力维护高校政治安全、校园稳定。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中央专项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整体把脉，对干部队伍的一次全面体检，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坚决查处、公开通报。通过巡视，进一步深化了对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峻复杂形势的认识，强化了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领导的责任担当。

二是构建育人新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系统出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政策措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修订课程标准、完善课程设置、修订学生守则，建立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学校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举办“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在全国布局8700多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制定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构建美育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建立评价制度，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升学评优参考依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举办首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15年创业及参与创业大学生总人数42.3万人，比2014年增长6.8个百分点。首批确定165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国务院首次将每年5月第二周设为“职业教育活动周”，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加强家庭教育，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

三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促进公平、科学选才原则，全面展开、有序推进。高考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至5个百分点以内，比2014年下降1个百分点。扩大实施专项计划，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定向录取贫困地区农村学生7.5万名，比2014年增长10.5%。全国性高考鼓励类加分项目全部取消，地方性加分项目减少63%。31个省份全面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自主招生调整为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重点考

查学生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实际录取比 2014 年减少 52%。通过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到招生计划数的 50%。上海、浙江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其余 29 个省份也陆续制定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首次从国家层面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便利作出规定。

四是推动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按照分类管理、多样化办学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多部门联合出台政策措施,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新批准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大学走出国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办学。

五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从完善制度入手,改善教师待遇、提高教师素质、优化教师配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这是国家第一个专门就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下发的政策文件,29 个省份出台了实施办法。着力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财政核拨奖补资金 22.8 亿元,惠及乡村教师 94.9 万人。扩大实施特岗计划,除连片特困地区外,265 个省贫县也纳入了实施范围,工资性补助标准提高到西部人均每年 3.1 万元、中部人均每年 2.8 万元。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发布普通高中校长、中职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出台《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研制《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高校“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首次设立青年学者项目。

六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针对薄弱领域,构建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国务院决定从 2016 年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两免一补”政策,实现相关经费可携带。建立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所有省份都制定了高职生均拨款标准,22 个省份制定了中职生均拨款标准。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高中阶段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从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职学校农村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范围。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从 14

年延长至 20 年，偿还本金起始年限由毕业后 2 年延长至 3 年。

七是转变教育治理方式。系统谋划管办评分离路径，加快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评价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修正案，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法》首次执法检查。全部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清理工作，规范保留的教育行政审批流程，公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全国绝大多数中小学幼儿园已建立家长委员会。全国普通本科高校章程制定核准工作基本完成。在“一市两校”率先启动教育综合改革基础上，22 个省份、100 多所部属高校完成综合改革方案编制报备工作。重视社会监督和评价，委托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中国残联等单位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中期评估。在第三方开展的国务院部门信息公开测评中，2014 年、2015 年教育部均名列第一。

八是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拓展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教育对外开放的顶层设计。制定《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深化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全面启动非通用语种等五类国家急需人才培养工作。孔子学院、课堂遍布 134 个国家，孔子学院达 500 所、孔子课堂达 1000 个。人文交流与政治互信、经贸合作一道，成为发展中外关系的三大支柱。

一年来的工作，为“十二五”时期教育改革划上了圆满句号。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普及程度快速提高，人力资源开发迈上新台阶。201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5%，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小学净入学率 99.95%、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普及程度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0%，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教育公平政策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中央财政投入 1200 亿元，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教学点的办学条件。投入 100 亿元支持中西部高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投入 60 亿元支持 14 个没有部属高校的中西部省份建设 1 所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1302 个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不断健全。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更好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受教育权利。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国学生资助资金共计 5564 亿元，累计资助学生 4.1 亿人次，努力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 13 年超过 70%。教育内涵发展稳步推进，质量标准体系逐步健全。全面修订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建立中小学生学业质量绿色指标体系。首次在全国启动义务教育数学、体育质量监测工作。全面对接职业标准，制定并公布 410 个高职专业、230 个中职专业的教学标准。完成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工作。上海学生在世界经合组织开展的国际学生能力测试中连续两次获得第一。2013 年我国成为本科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协议成员，标志着我国工程教育认证获得国际认可。我国高校 600 余个学科进入世界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前百分之一，约 50 个学科进入前千分之一。在刚刚揭晓的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三大奖项中，高校获得 174 项，占通用奖总数的 74.7%。教育改革有序展开，教育活力持续增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取消下放 21 项教育行政审批事项，评审评估评价事项减少 1/3。国务院出台《教育督导条例》，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设立教育督导局，整合监督评估职能，独立开展督学、督政和监测评价工作。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迈出关键步伐，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以高校章程为基础，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为支撑的现代大学制度框架基本形成。教育对外开放呈现出出国留学与学成归国同步扩大、来华留学与攻读学位同步增长、“引进来”与“走出去”同步提高的新局面，我国正成为新兴留学目的地国。教育经费投入取得历史性突破，教育保障水平大幅提高。2012 年首次实现 4% 目标。2014 年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达 2.64 万亿元，比 2010 年翻了近一番。五年共招聘农村特岗教师 31 万名，为中西部 21 个省份、1000 多个县、3 万多所农村学校补充了新鲜血液。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 85%，数字教育设备和资源覆盖全国全部 6.4 万个教学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持续保持和谐稳定良好局面。不断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广大

青少年衷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认同党中央治国理政大政方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更加坚定。教育系统妥善应对境内外、校内外敏感复杂事端，高校连续 26 年保持和谐稳定局面。教育规划纲要中期第三方评估表明，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与发达国家差距进一步缩小。这些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二五”规划胜利收官。

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们始终坚持以规划纲要为统领，汇聚各方力量。牢牢抓住教育规划纲要这张蓝图干到底，最广泛地统一思想，最大程度凝聚共识，上下联动、各方协同，汇聚关心理解支持教育工作强大合力。我们始终坚持围绕工作方针不动摇，保持战略定力。把育人为本作为核心内容，把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作为两大战略重点，把优先发展、改革创新作为两大重要保障，坚定方向、保持定力，一以贯之、持续用力。我们始终坚持把人民期待作为努力方向，认真解决教育热点问题。择校、减负、高考加分、随迁子女入学升学等群众关切的问题得到缓解，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我们始终坚持健全体制机制，狠抓工作落地落实。完善分工落实机制，提高落实能力，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明确实施进度和考核指标，及时跟进检查指导、督导评估。我们始终坚持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努力提高治理能力。积极简政放权，重视标准和制度建设，完善学术治理，强化教育督导，发挥社会评价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社会真诚关心、积极支持的结果，是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无私奉献、不懈奋斗的结果，凝聚着大家的智慧和汗水。在此，我代表教育部党组向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表示诚挚感谢！向长期以来奋斗在教育一线、为教育事业作出艰辛贡献的广大教育工作者表示由衷敬意！

二、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教育质量的提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描绘了未来五年国家发展的新蓝图。我们要在国家总体战略和宏伟蓝图指引下，

认真谋划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

当前，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创新已经成为大国竞争的制高点，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世界各国竞相聚焦教育竞争力，纷纷制定出台教育发展规划，强调教育为未来发展做准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呈现出速度变化、方式转变、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态势，亟需提升劳动者素质，优化劳动力结构，厚植创新驱动根基。人口结构深度变化，老龄化加快、全面二孩政策对教育供给、布局和结构提出新的要求。要清醒看到，我们的教育还不能很好适应这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对接不够，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教育发展还不平衡，结构不尽合理，各级各类教育贯通衔接不够畅通，城乡、区域、校际资源配置存在差距。教育管理、服务意识有待提升，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能力还不强，广大师生的积极性还没有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全社会科学的教育观还未真正树立，实际工作、现实生活中背离科学的人才观、质量观的情况还时有发生。要整体提高 50 多万所学校、2.6 亿学生庞大教育体系的公平和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13 亿人口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我们的任务十分繁重、十分艰巨。

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以先进理念引领发展，牢固树立、全面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以创新发展激发教育活力。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要创新教育观念，倡导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终身学习、人人成才，促进学生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相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统一。要创新教育体制机制，再少一些计划思维、少一些直接管理，更多一些实实在在的服务，调动学校、教师、学生积极性，激发全社会教育活力。要创新教育内容方式，深入掌握不同阶段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必须形成的核心素养，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水平，掀起一场“课堂革命”，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以协调发展优化教育结构。协调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在教育与经济社会关系上，经济社会发展要依靠教育，教育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校布局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层次类型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

相协调。在区域教育发展上，要加大对中西部教育支持力度，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水平。在城乡教育发展上，要把农村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健全覆盖城乡的均等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在普职教育问题上，要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培养更多应用型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在公办民办教育问题上，要更加注重释放社会力量办学活力，鼓励民办教育发展，创新和扩大教育服务多样化供给。

以绿色发展引领教育风尚。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可持续问题。要深入研究、真正尊重、切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规律办学、按规律育人。要培养师生绿色观念，反对奢侈浪费，崇尚勤俭节约，养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要建设绿色文明校园，以朴实、安全、适用为基本原则，杜绝豪华学校，营造浓郁人文环境，积淀深厚文化底蕴，提升办学品质，启迪学生心智，陶冶学生情操。

以开放发展拓展教育资源。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要扩大系统内部开放共享，校校协同、城乡一体、科教结合、大中小学有机衔接。要主动对社会开放，深化与社会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让社会分享教育资源，形成家校共育、学校社会协同的良好教育生态。要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以我为主、兼容并蓄，双向交流、合作共赢，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以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要关注身处不同环境中的孩子，千方百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多的关爱和帮助。要大力支持民族教育，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要更加重视发展继续教育，为进城定居农民工、现代职业农民、现代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等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教育系统树立和落实新的发展理念，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关系到各级各类教育全过程。当前最根本、最集中、最迫切的，是要切实增强质量意识，提高教育质量。抓住了质量这一主题，就抓住了新理念的要义和精髓。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具体到教育，特别强调要“提高教育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更多、更高素质

的人才。李克强总理要求，“十三五”期间要把教育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有新的突破。过去的一个时期，我们花了不少时间、精力、财力，建新校区、盖新大楼、买新设备，扩大规模、争取项目，这是必要的。但这些都终究是外延性的，只是提高质量的必要条件。现在我们要把时间、精力和资源更多地用在内涵建设上，实实在在地把质量作为新时期我国教育工作的主题，实现我国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今天我们强调的质量，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目标下的质量，是全球教育竞争新常态下的质量，是实现教育现代化新要求的质量。提高质量，要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根本标准，全面提升学校办学综合实力、学生成长成才能力、社会贡献力、国际竞争力。提升学校办学综合实力，就是要遵循办学治校的内在规律，更新办学理念，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形成良好校风学风，不以学校规模大小比水平，不以论文数量多少论英雄。培育学生成长成才能力，就是要着眼学生全面发展、长远发展，培养他们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终身发展的能力，不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不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增强社会贡献力，就是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中比水平、比贡献，更多的让社会评价教育、监督教育，不能关门办学，不能脱离经济社会主战场的需要。提高国际竞争力，就是要发挥我国教育传统优势，借鉴各国教育成功经验，增强中国教育的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在国际舞台上争高低，不能自拉自唱，不能自说自话。总之，我们要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转变思维定势，扭转工作惯性，增强提高质量的自觉性、主动性、紧迫感。

三、牢牢把握提高教育质量的重点任务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教育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立德树人是提高质量的政治要求。要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教育广大青少年时刻把祖国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定不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深入阐释、广泛宣传，丰富载体、强化实践，持之以恒抓好落细落小落实。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抓紧义务教育品德、语文、历史教材的编写、修订、审查、使用工作，更好发挥教材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系统传授作用。完成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工作，将理想信念、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要求充实到课程标准中。加强高校马工程教材的编审和使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以“文明校园”建设为重要抓手，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永恒主题，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怀、集体主义观念、社会主义信念。

千方百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要始终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磨练意志品质。今后，学生体质监测报告、学校体育督导评估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各级教育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校园足球等工作，带动学校体育蓬勃发展。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学生的情感需求，全面加强体育卫生、心理健康、艺术审美教育，培育学生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状态。

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下决心彻底改变传统“闭门读书”的习惯，真正落实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强劳动教育，对各学段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实践形式提出明确要求，让孩子们从小热爱劳动、参与劳动。加强社会实践，做好实习实训，推进志愿服务，开展研学旅行，让学生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推进协同育人，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抓紧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让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展

现才华服务社会。各地各校要拓宽办学视野，拓展办学空间，积极主动寻求各方支持，努力把更多社会资源转化为教书育人资源。

（二）加快教育结构调整

结构调整是提高质量的主攻方向。结构也是质量，结构不合理、资源错配是教育最大的浪费。要抓好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教育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好地推动教育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人民日益增长的教育新需求。

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还相对短缺，特别是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基础还很薄弱，投入机制还不健全。要以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与投入机制为着力点，扎实推进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必须配套建设小区幼儿园，加大对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扶持力度。要创新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园辐射带动作用，让每一个在园儿童享受有质量保障的学前教育。研究制订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扩大普惠性资源覆盖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解决好学前教育这个短板。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五中全会明确要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教育部将出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意见，明确普及的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中西部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不足，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要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将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部分中部人口大省省级贫困县等纳入精准攻坚范围。要着力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努力使没有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进入中等职业学校，掌握一技之长，促进家庭脱贫，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

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高校转型，前提是政府改变管理方式，实质是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修改高校设置标准，既鼓励发展综合性大学，也支持发展小而精、有专业特色的学校。制订应用型高校标准，引导高校面向市场主动调整专业设置和资源配置，对人才培养进行第三方特别是需求方评价。完善全国高等教育质量常态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增强学生、家长选择透明度，引导高校调整类型定位。中央财政将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各地要把转型试点和高

校布局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支持。高校要依据区域性、行业性需求，加快发展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拓展传统学科专业内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多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需要若干一流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这是教育强国的重要标志。一流大学是由一流学科构成的，要有一批一流的学科，为社会培养一流的人才，对国家做出一流的贡献，在国际上产生一流的影响。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要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坚持发展方向，改进实施方式。高校要以学科为基础，强化优势特色，自主确定建设目标，避免平均用力。政府要强化绩效评价，根据高校办学目标实现程度，对支持力度动态调整，避免只增不减。要形成开放机制，对支持的学科适时调整，避免身份固化。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重点依据已公开的数据、成果和质量报告，引导高校把功夫放在日常质量提高、一流水平建设上，避免不重平时、只在一时。教育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实施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

推进全民继续教育。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传统产业形成巨大冲击，经济转型中新业态、新岗位不断涌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要求人才素质和能力不断提升。要更加重视教育职业培训，充分依托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建设职工继续教育基地，提高广大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帮助他们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和就业条件变化。要更多地通过政府购买、财政补贴等方式推进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发展，办好开放大学，着力提升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老年教育服务。要加快继续教育基础性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个人学习账号，推进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推动多种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相互衔接，实现学习成果“零存整取”，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

（三）下大功夫抓好教育公平

提高教育质量是对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而言的，促进公平是提高质量的内在要求。“家贫子读书”。中央把“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作为重要举措。

我们要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实施精准帮扶，把钱花在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针对性帮扶上，使他们有现实获得感，使他们及其后代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竭尽所能，带着感情，用心用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各自的努力。

精准帮扶困难群体。要加大帮扶力度，坚持应帮尽帮、该补则补，确保帮扶不遗漏，资助不冒领。建立以学籍为基础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人口、低保、扶贫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完善多部门合作机制，强化监护人的责任，构建政府主导、家校联动、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证件要求，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平等入学升学机会。落实“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用最大的爱心、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们成长成才。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加快改造薄弱学校。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学校布局，努力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实现区域内校际资源均衡配置。今年要把全面改薄工作进展情况作为专项督导主要内容，对项目进展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进行问责，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95%的县（市、区）实现基本均衡。完成这个目标还有近1600个县（市、区），时间紧、任务重。今年至少要再评估认定500个以上，同时对已通过评估认定的组织监测复查。

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实施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优化顶层设计，整合工程项目，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启动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二期工程。继续提高中西部地区高考录取率，做好重点大学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工作，实现民族自治县全覆盖，比去年再增加1万人。做好教育部牵头联系滇西片区扶贫工作，对接政策、项目、资金需求，助力滇西与全国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四）提升办学要素水平

人力物力财力既是提高质量的保障条件，也是提高质量的基础性要素。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李克强总理强调，无论财政收支压力有多大，我们对教育的支持力度不会减，向教师队伍倾斜的政策不会变，建设教育强国的决心不动摇。

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教育质量，关键是教师。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认真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尽快实现连片特困县全覆盖。建立省级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从源头上提高乡村教师质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对这项工作联合督查。要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完善国家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推动地方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养培训，落实好学前双语特岗教师计划，继续做好双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大中型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要大力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更加重视对教学水平的评价，更加重视教师科研成果的创新和实际贡献，促进教研相长、教学相长。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教师以身作则、教书育人的职责，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信息技术为提高质量提供了新动力、新手段。要继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互联网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初步普及。要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组织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共享，探索信息技术支撑的教育服务供给新模式。要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向农村地区、偏远地区、民族地区推送优质教育资源。要坚持应用驱动，持续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学模式、学习方式的深度变革。

依法保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投资教育就是投资经济、投资未来。国家要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教育要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新修订的教育法再次明确了教育经费“两个提高”“三个增长”的要求，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坚定决心。自2012年以来，尽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连续三年保持在4%以上，但一些地方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上有所松懈。要落实法定增长要求。特别是要保证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保证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

费所占比例逐步提高。要将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落实情况纳入国家教育督导重要事项，要和转移支付、招生计划、院校设置等工作紧密挂钩。要以建立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为抓手，加快形成保证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今年要重点落实好统一后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建立健全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要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教育的积极性，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教育需求，促进教育消费扩大升级。要突出经费分配重点。加大对中西部和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及革命老区投入力度，进一步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倾斜，向贫困学生、乡村教师倾斜，多做雪中送炭的事，切实把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强化经费使用监管。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办法，堵塞管理漏洞。强化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督检查，坚决依法依规查处浪费、挤占、挪用、贪污教育经费的行为。要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使用绩效。拨付的钱就是要花的，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该花的一定要花好。有的钱既可以打酱油，也可以买醋；有的钱只能打酱油，不能买醋；无论是打酱油还是买醋，都得有程序、讲效益、受监督。

四、提高教育质量必须深化改革加强法治

坚持深化改革和依法治教“双轮驱动”。通过改革调整政府、社会、学校的关系，释放办学活力。通过法治引领、保障、促进改革，构建有效支撑质量提升的教育治理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中央反复强调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这是释放教育活力、提高教育质量的“总闸门”。要继续简政放权，深化管办评分离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方便群众办事，方便学校办学。要切实解决检查评比多、随意性强、重形式轻内容的问题，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能多部门联合的就不要一个个重复检查。要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今年要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用标准加强引导、加强监管、加强问责。要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报告、专业评估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数据都要向社会公开，并成为今后加强和改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基本数据。建立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制度，促进地方政府更好履行教育职责，健全教育督导制度体系。要强化服务意识，

让学校把更多的时间精力用在办学治校上。教育部门要回应学校办学需求，从学校反映最多、师生愿望最迫切的事做起，在教育教学指导、质量监测评估诊断、就业创业指导、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学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从调动教师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出发，积极稳妥推进学校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关心支持，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努力为他们成长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紧紧抓住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这个关键环节。各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已基本完成，要按照方案提出的时间表，积极稳妥推进。要充分发挥高考命题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推进考试内容改革。各地要加强考试机构和命题队伍建设，严格规范组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强化考试安全制度和体系建设。加快推行高职分类考试，进一步扩大录取比例。教育部将研究提出加强普通高中教学管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各地要稳步推进选课走班，方便学生选学选考。要逐步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生涯等方面的辅导。建立完善省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电子化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机制和公开机制，保证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真实、可靠、管用。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分类发展。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学校关系，加快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在法人登记制度、产权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审计制度等方面加快完善管理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要研究制订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别化扶持政策，特别是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方面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持力度。研究制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选好配强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更好地发挥党组织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

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高校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生力军。要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加强学科交叉，组建科研大团队，承担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要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建立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机制。要深入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系统调整教育部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社科基地评估导向和办法，将年度状态监测和专家评估相结合，更加注重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要提高出国留学效益。围绕创新驱动战略做好选派规划，更好发挥国家公派留学对高端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要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启动来华留学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等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吸引更多国际优质生源来华学习，培养来华青年杰出人才。要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评估认证办法，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强化退出机制，形成高效可靠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督合力。要加强与港澳台学生、教师间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四地教育共同发展。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审议工作。加快《职业教育法修正案（草案）》《残疾人教育条例》送审工作。做好《教师法（修订草案）》《学前教育法》《终身学习法》《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学校安全条例》《健全中小学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意见》起草工作。出台《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为依法治校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建立高校章程实施监督机制，引进第三方评价，加强对高校章程执行及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情况的指导评估。推进中小学学校章程建设。制订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将依法治校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方面。出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通过教育执法促进教育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发布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法治教育教材，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广大青少年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五、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越复杂、任务越繁重，越要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要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加强新形势下党的政治建设，最紧要的是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要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人才优势、学科优势，深入研究、系统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强化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矢志

不移地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信念，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十分重要。今年，中组部、教育部将制订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各级党组织都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意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四风”工作。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追求道德高线，守住纪律底线。要保持反“四风”、正党风、反腐败、倡清廉的战略定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始终握牢纪律戒尺。全面落实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不折不扣、从严从实，全面整改。教育部将加大对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巡视力度和频次，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不整改、不查处的，要严肃执纪问责。要将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体现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的全过程。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严守有权不可任性，坚持信任不能替代监督，牢记严管就是厚爱的道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作风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现在，中央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已定，关键是要抓好落实，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严明责任，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消除改革“中梗阻”，打通落实“最后一公里”。领导干部要在抓落实上起好示范表率作用，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要强化日常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确保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要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善于把握本质、主流和趋势，善于把握社会心理，善于把握时度效，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对教育的理解和支持。

教育部正在制订“十三五”教育规划，研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意见，希望各地各校积极参与，多提意见。各地各校也要抓紧“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全面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经济新常态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明确思路，找准定位，确定目标，对拟纳入“十三五”规划的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要进行科学论证。要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把“十三五”规划编制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规划、全面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规划。

同志们，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谱写教育改革新篇章，开创教育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5〕87号

博士后制度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自1985年建立以来，培养了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取得了一批重要科研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与此同时，我国博士后制度还存在定位不够明确、设站单位主体作用发挥不足、培养质量有待提升、招收培养评价办法不够健全、国际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更好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以解决制约博士后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符合青年人才成长规律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特点的管理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提升国际化水平，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体制机制。把解决制约博士后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作为首要任务，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定位，完善考核奖励制度，巩固博士后制度独特优势，增强博士后制度吸引力。

坚持分类管理，着力提高质量。把提升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作为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核心，强化设站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中的作用，支持设站单位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分类管理。紧密结合重大项目，加强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加大学术交流和国际交流力度，培养更多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

坚持服务发展，扶持创新创业。把扶持创新创业作为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着力点，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博士后研究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把科研

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坚持以人为本，健全服务体系。把健全服务体系作为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落脚点，建立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工作服务协调机制，建设交流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

（三）主要目标。通过改革设站和招收方式，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培养考核，促进国际交流，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引进中的重要作用、设站单位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的骨干作用，推动博士后制度成为吸引、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重要渠道。到 2020 年，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新进教学科研人员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比例有明显提高，外籍和留学回国博士后新进站人数进一步增加，人才吸引效应显著增强。

二、改革管理制度

（四）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定位。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项目需要可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应当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设站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并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明确设站单位主体地位。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博士后设站单位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程序，加强过程评价，严格出站考核，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改革博士后证书发放方式，除国家实施的博士后培养专项计划博士后证书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发放外，科研流动站博士后证书由设站单位发放，科研工作站博士后证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

（六）改进设站和培养方式。严格设站条件，严守设站程序，优化设站结构布局，适度控制设站规模，适当下放设站审批权限。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试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方式改革试点。加大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 support 力度，

下放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设站审批权限。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规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工作。

（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省（区、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开展进出站管理、经费资助、评估考核、服务保障等工作。设站单位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三、完善管理办法

（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设有国家重点科研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非设站单位，备案后可以依托重大科技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适当放开设站单位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限制。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严格控制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九）健全培养及评价办法。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站内资助办法。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聘职称的依据。强化设站单位专家学术委员会在博士后进站遴选、中期考核、出站评定中的作用，发挥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考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以科研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培养制度，完善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为核心评价标准的博士后续效考核评价体系。支持设站单位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分类培养、分类评价。

（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与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各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由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或各省（区、市）确定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规定接收保管退站、滞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事档案。

四、提高培养质量

(十一) 结合重点科研基地和项目培养。鼓励设站单位、备案的非设站单位依托国家重点科研基地或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鼓励设站单位围绕博士后研究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国家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十二) 加大交流力度。加大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力度，大力吸引海外博士来华（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加大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设立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与国际一流大学、科研院所等签订博士后研究人员交流协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学术水平，深入推进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

(十三) 完善评估机制。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动态跟踪。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实施分类评估。综合评估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表扬，对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设站资格。指导地方建立实时、动态的评估体系，授权地方开展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评估工作。

五、支持创新创业

(十四) 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统筹利用现有科技资源，依托现有创新示范中心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大力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十五) 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关于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六、做好保障工作

(十六) 完善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投入机制。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8 万元。整合优化各项博士后人才培养计划，突出特色，提升效率。地方和设站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给予配套投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博士后创业基金。

设站单位投入博士后工作的经费中，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推进博士后公寓建设，鼓励地方和设站单位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周转住房问题。

（十七）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采取鼓励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通过设立优秀博士后奖励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形式，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资助创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十八）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国家与地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工作服务协调机制，推进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在线预审、一次办结”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服务效率。为外籍来华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便利，按照在站时间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

（十九）建设交流平台。将全国博士后人才和科技项目交流信息服务系统纳入“金保工程”统筹建设，加强博士后人才、科技成果与用人单位和市场的信息沟通，提供相应的服务。实施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博士后论著出版支持计划。发挥定期开展的博士后科技服务团作用，为中西部地区提供科技服务。支持地方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搭建区域性博士后交流平台，推进博士后人才和科技项目对接。

（二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支持博士后发起成立学术性社会组织，搭建学术交流平台。通过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为博士后科技研发、自主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服务。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

报：校领导、校长助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